

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

China IPR Judgments & Decisions

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's Court,PRC & ChinaCourt.org

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 与中国法院网 联合主办

现在位置: 本网首页(返回) >>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

原告南通市崇川区康博日用品贸易商行与被告景昕、王福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

提交日期: 2006-03-24 10:36:35

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05) 通中民三初字第0066号

原告南通市崇川区康博日用品贸易商行,住所地南通市恒基花苑1楼12号。

负责人袁程,投资人。

委托代理人丁红、周明明, 江苏南通洲际英杰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景昕,男,1975年12月4日生,汉族,南通市崇川区小才子玩具经营部业主,住南通市朝晖花园14—201室。

被告王福红(景昕之妻),女,1978年9月20日生,汉族,南通市崇川区小才子玩具经营部从业人员,住南通市朝 晖花园14—201室。

委托代理人李徐生、史为乐, 江苏南通启星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南通市崇川区康博日用品贸易商行(以下简称康博商行)与被告景昕、王福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,原告康博商行于2005年10月9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原告康博商行申请撤回起诉,符合有关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南通市崇川区康博日用品贸易商行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,100元减半收取550元,由原告南通市崇川区康博日用品贸易商行负担。

审 判 长 沈 兵 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 代理审判员 马晓春

二〇〇五年十月九日

书记员罗勇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未经协议授权,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